

中華臺北不符合措施清單 (附件 8B : I)

1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2011年6月15日土地法

說明: 投資

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外國人在中華臺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臺北國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得在中華臺北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住宅、營業處所、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墳場、或其他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2

行業別： 礦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2003年12月31日礦業法

說明： 投資

僅中華臺北之國民或在中華臺北設立並向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可取得礦業權。

3

行業別： 水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2011年6月1日水利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取得水權，但依法報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下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1. 家用及牲畜飲料；
2. 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3. 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4.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取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中華臺北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

4

行業別： 水供給

子行業別： 自來水供給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市場開放(第8.4條)

措施： 2013年1月16日自來水法

2011年6月11日水利法

1999年6月29日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管理規則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自來水事業為公共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並得准許中華臺北法人經營。

5

行業別： 能源附屬配送服務

子行業別： 天然氣供應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1條)

措施： 2011年2月1日天然氣事業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為中華臺北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6

行業別： 電力供應、電力輸配服務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8.4條)

措施： 2000年4月26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2012年8月8日電業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申設發電廠需獲得中華臺北政府基於經濟需求測試方予核發許可。

僅允許臺灣電力公司於中華臺北從事電力輸配服務。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子行業別： 中小學教育服務業(CPC 921 及922)

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業(CPC 924 and 929)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措施： 2008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

2004年6月23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外僑學校

由外國人設立之中小學不得招收本國籍學生。

成人及其他教育

外國人不得於中華臺北擔任成人及其他教育服務業之管理人。

8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航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相關條款：

措施： 2013年1月30日航業法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非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每年核准特許，外國船舶不得在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外國船舶除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特別許可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國際海運服務業及經營中華台北籍船舶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第9.5條) 市場開放(第8.4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2013年1月30日航業法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 2011年6月29日船員法 2011年8月13日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經營船舶運送業，須至少擁有一艘中華臺北籍船舶。

中華臺北籍船舶係指向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登記之船舶。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該登記：

1. 中華臺北政府所有者；
2. 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者，或
3. 依中華臺北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中華台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
 - (i)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者。
 - (ii) 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iii) 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iv)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並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

4. 依中華臺北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中華台北之法人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法定代表為中華臺北之國民者。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優先僱用合格之中華臺北籍船員，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經中華臺北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滿足相關經濟需求測試之條件。

10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陸運服務業、民營鐵路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2010年1月27日公路法
2006年2月3日鐵路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臺北所轄領域投資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臺北投資經營鐵路。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¹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¹ 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外之航空企業，包含空中遊覽、調查、攝影、消防、研究、救護、外掛載重、播撒(種子或進行人造雨)、無人載具飛行或運輸、具有營業執照及其他授權許可之航空服務。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地勤服務

空廚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航空站地勤服務業及空廚服務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3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機場經營與管理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營航空站應符合下列要件：以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股份總數逾半數應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或法人持有之股份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營飛行場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15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輔助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外國自然人須經交通部核准，始得受僱擔任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行業別:	通訊傳播服務業
子行業別:	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752電信服務業(CPC7524節目傳輸服務業除外)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市場開放(第8.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8.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2007年7月11日電信法 2012年4月18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2007年12月28日交通部函釋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為中華台北之國民。

外國人直接持有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此限制由中華臺北主管機關公告修正。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須與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本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中華臺北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行業別： 通訊傳播服務業

子行業別： 電信服務業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及「網際網路號碼指派機構」指定「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分配政策與領域具一致性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

市場開放(第8.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8.5條)

措施： 2007年7月11日電信法

2003年2月11日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及「網際網路號碼指派機構」，認可對「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之管理有最終決定權。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受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之機構，須為法人組織並取得中華臺北註冊管理機構²之授權。

² 指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非營利法人組織

行業別：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子行業別： 醫療服務

產業分類： 醫院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9.5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9.10 條)

措施： 2009 年 5 月 13 日醫師法

2011 年 1 月 26 日藥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物理治療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職能治療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醫事檢驗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醫事放射師

2004 年 5 月 5 日營養師法

2009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護理人員法

2003 年 7 月 2 日助產人員法

2009 年 1 月 23 日聽力師法

2008 年 7 月 2 日語言治療師法

2001 年 11 月 21 日心理師法

2009 年 5 月 20 日醫療法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函釋

說明： 投資

1. 醫療服務

外國人不得設立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牙體技術所、護理機構、助產所、聽力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醫療機構。

2. 醫院服務

外國人充任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此外，外國人不得擔任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

19

行業別： 漁業及養殖漁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措施： 2008年1月9日漁業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漁業人以中華台北之國民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台北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再此限。

行業別： 農業、畜牧業、林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

2010年12月21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投資**

外國人禁止投資林業、伐木業、狩獵業。

其他業別之外國投資限制如下列。外國投資申請須經農業委員會依個案審查及核准：

1. 農業：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其他農作物及園藝栽培業；
2. 畜牧業：牛飼育業、豬飼育業、雞飼育業、鴨飼育業、其他畜牧業。

21

行業別： 公益彩券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措施： 2008年5月28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公益彩券由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銀行辦理發行。前項所稱之銀行，係指依中華臺北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

行業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子行業別: 運動服務

產業分類: 運動場館業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1999年8月25日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說明: 投資
不開放外國人投資高爾夫球場。

行業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子行業別： 運動彩券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8.3 條及第 9.5 條)

市場開放(第 8.4 條)

措施： 2009 年 7 月 1 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012 年 7 月 26 日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為依中華臺北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註冊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臺北之國民或法人直接持有股數應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外國銀行不得提供關於運動彩券資金管理方面之服務。

- 行業別： 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 子行業別： 圖書館、檔案、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服務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
- 措施： 2005年2月5日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年12月30日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說明：**跨境服務貿易**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台北之領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專業工程服務(CPC 8672, 8673)
與工程有關之科技顧問服務 (CPC 86754)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第8.5條)

措施： 2011年6月22日技師法
2003年7月2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2007年3月21日國土測繪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專業工程服務
於中華臺北提供專業工程師簽證服務者，須設立當地據點。
測繪業
在中華臺北從事測繪業，需成立當地據點。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會計師服務(CPC 86211) 租稅服務(8630)、記帳士服務(86213,86219,8622,8630) 建築服務業(CPC 8671) 獸醫服務業 (CPC 93201 [*] , 93209 ^{*3}) 不動產服務 (CPC82203 ^{**} , 82205 ^{**})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 8.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8.5條)
措施:	2009 年 6 月 10 日會計師法 2012 年 12 月 5 日所得稅法 2012 年 12 月 5 日記帳士法 2011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建築法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建築師法 2009 年 5 月 27 日獸醫師法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2011 年 6 月 15 日不動產估價師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會計師簽證服務及所得稅簽證服務 有關會計師簽證業務之執行或與所得稅簽證有關之稅務代理人服務，僅能由具備中華臺北會計師資格或稅務代理人資格者

³排除實驗室及技術服務，食品(包括特殊飼料)，及其他設施與資源。

提供服務，且必須在中華臺北境內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始能執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

記帳士服務

需設立當地據點。此據點不得為公司型態。

建築服務業

於中華臺北提供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必須於當地設立非公司型態之建築師事務所。

獸醫服務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當地據點不得以公司型態呈現。

不動產經紀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務及銷售國外不動產，必須依中華臺北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

不動產估價服務

從事不動產估價服務者，需在中華臺北成立事務所，並不得以公司型態呈現。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

措施： 2009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證法

2011年12月30日地政士法

2011年7月25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2002年1月30日引水人法

2011年12月21日消防法

說明： 跨境提供服務

外國人不得擔任公證人、地政士、引水人、及消防設備師/士。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法律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 8.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8.5 條)
措施:	2010年1月27日律師法及相關法令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中華臺北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應設立當地據點，始得執行職務。又該據點必須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為之。

基於透明化目的，對於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服務的規定如下：

1. 服務範圍

(1)外國法事務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2)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或遺產在中華臺北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臺北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2. 中華臺北之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1)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2)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分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臺北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3)2002年1月1日前，已依中華臺北「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3. 「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僱用中華臺北律師或與中華臺北律師合夥，惟須經法務部許可。
4. 取得中華臺北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在中華台北加入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行業別： 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 娛樂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9.5條)

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

2013年6月17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投資有侍者陪伴且與性有關之娛樂業，凡在中華臺北於特種咖啡廳／茶店、舞場及夜總會、酒家、酒吧、歌廳等提供侍者服務者均屬之。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8.3 條及第 9.5 條) 市場開放(第 8.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8.5 條)
措施:	2012 年 1 月 30 日就業服務法 2010 年 3 月 2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臺北、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中華臺北工作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在中華臺北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主管機關為認可前開規定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得限制其來源國、家數及業務種類。

任何在中華臺北提供就業服務之仲介公司，須以公司型態成立或依中華臺北公司法登記之外國公司。主管機關依國內經濟及就業市場，得許可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在中華臺北境內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

31

行業別： 郵政及專差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8.4條)

措施： 2011年4月27日郵政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之業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8.3條及第9.5條)

市場開放(第8.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8.5條)

實績要求(第9.9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9.10條)

措施： 針對投資人的投資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跨境服務貿易，且該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為擁有另一締約方永久居留權，或是由非締約方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締約另一方企業進行禁止或限制之相關法規。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依據有關現行法律對於締約方之投資人之投資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跨境服務貿易維持任何現行禁止或限制措施之權利。其中該等有關現行法令明白規範前述該等投資人之投資或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跨境服務貿易，且明訂該投資人或該服務提供者係擁有締約另一方永久居留權，或係由非締約方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締約另一方企業。據前述現行相關法規對前述該等投資人之投資或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貿易之任何待遇，不得低於在相似情況下，中華臺北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投資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跨境服務貿易，所採取的待遇。